

臺北市立麗山高級中學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

九十二年八月二十七日校務會議通過

教育局 92.09.16 北市教二字第 09237221600 號函同意備查

98 年 1 月 19 日校務會議通過修訂

110.11.11 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委員會通過，111.01.20 校務會議通過

111.12.20 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委員會通過，112.01.19 校務會議通過

第一條、本辦法依教師法第三十二條及教育部「學校訂定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注意事項」訂定。須依民主參與之程序，經有合理比例之學生代表、教師代表、家長代表及行政人員代表，組成「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委員會」訂定之。前項學生代表人數於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宜占全體會議人數之五分之一。

第二條、本校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應符合下列之目的：

- 一、 鼓勵學生優良表現，培養學生自尊尊人、自治自律之處世態度。
- 二、 導引學生身心發展，激發個人潛能，培養健全人格。
- 三、 養成學生良好生活習慣，建立符合社會規範之行為。
- 四、 維護教學秩序，確保班級教學及學校教育活動之正常進行。
- 五、 維護校園安全，避免學生受到霸凌及其他危害。

第三條、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時，應依下列原則處理：

- 一、 輔導與管教方式應考量學生身心發展之個別差異，尊重學生人格尊嚴。
- 二、 重視學生個別差異。
- 三、 配合學生心智發展需求。
- 四、 維護學生受教權益。
- 五、 發揮教育愛心與耐心。
- 六、 啟發學生反省與自制能力。
- 七、 不因個人或少數人錯誤而懲罰全體學生。
- 八、 對學生受教育權之合理限制應依相關法令為之，且不應完全剝奪學生之受教育權。
- 九、 對學生所表現之良好行為與逐漸減少之不良行為，應多予讚賞、鼓勵及表揚。
- 十、 應教導學生，未受鼓勵或受到批評指責時之正向思考及因應方法，以培養學生承受挫折之能力及堅毅性格。

第四條、凡經學校或教師安排之教育活動，教師應負起輔導與管教學生之責任。

第五條、教師應適時參加輔導知能之進修或研習，以增進專業知能。

第六條、教師應對學生實施生活、學習、生涯、心理與健康等各種輔導，應依下列原則處理，且得請輔導單位或其他相關單位協助：

- 一、 教師應以通訊、面談或家訪等方式，對學生實施生活輔導，必要時做成記錄。

- 二、遇有學生身心狀況特殊，需要專業協助時，教師應主動要求輔導單位或其他相關單位協助。
- 三、校規、班規、班會或其他班級會議所為決議，不得訂定對學生科處罰款或其他侵害財產權之規定，但要求學生依法賠償對公物或他人物品之損害者，不在此限。學生對公物之賠償，學生毀損公物應負賠償責任時，由學校通知監護權人辦理。班規、班會或其他班級會議所為決議，與法令或校規牴觸者無效。
- 四、除為防止危害學生安全或防止疾病傳染所必要者外，教師不得限制學生髮式，或據以處罰，以維護學生身體自主權及人格發展權，並教導及鼓勵學生學習自我管理。
- 五、教師對於違反服裝儀容規定之學生，得視其情節，採取適當且合乎比例原則之輔導或管教措施，並不得加以處罰。前項管教措施，僅限於正向管教措施、口頭糾正、列入日常生活表現紀錄、通知監護人協請處理、書面自省。

第七條、學生有下列行為之一者，學校及教師應施以適當輔導或管教：

- 一、違反法律、法規命令或地方自治規章。
- 二、違反依合法程序制定之校規。
- 三、危害校園安全。
- 四、妨害班級教學及學校教育活動之正常進行。

第八條、教師管教學生，應事先瞭解學生行為動機，並明示必要管理之理由。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不得有體罰學生之行為，避免有誹謗、公然侮辱、恐嚇等構成犯罪之違法處罰，且不得因個人或少數人之行為而處罰其他或全體學生。

第九條、教師因實施輔導與管教學生所獲得之個人或家庭資料，非依法律規定，不得對外公開或洩漏。

第十條、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不得因學生之性別、能力或成績、宗教、種族、黨派、地域、家庭、背景、身心障礙或犯罪紀錄等，而為歧視待遇。

第十一條、教師應秉客觀、平和、懇切之態度，對涉及爭議之學生為適當勸導，並就爭議事件為公正合理處置，力謀學生與當事人間之和諧。

第十二條、教師為鼓勵學生優良表現，得給予嘉勉、獎卡或其他適當之獎勵，教師對於特殊優良學生，得移請學校為下列獎勵：

- 一、嘉獎。
- 二、小功。
- 三、大功。
- 四、獎品、獎狀、獎金、獎章。
- 五、其他特別獎勵。

第十三條、教師管教學生應依學生人格特質、身心健康、家庭因素、行為動機與平時表現等，採取下列一般管教措施：

- 一、 勸導改過、口頭糾正。
- 二、 限制參加課程表列以外學校安排之活動。
- 三、 經監護人同意後，留置學生於課後輔導或矯正其行為。
- 四、 在教學場域適當調整座位。
- 五、 適當增加額外作業或公共服務。
- 六、 責令道歉或寫悔過書或心得報告。
- 七、 責令賠償所損害之公物或他人物品等，由學校通知監護權人辦理。
- 八、 要求靜坐反省或要求站立反省。但每次不得超過一堂課，每日累計不得超過兩小時。
- 九、 要求課餘從事可達成管教目的之措施（如學生破壞環境清潔，要求其打掃環境）。
- 十、 要求完成未完成之作業或工作。
- 十一、 通知監護權人，協請處理。
- 十二、 適當之正向管教措施。

上述措施於必要時，教師除通知家長或監護人外，得請學務處、輔導室或其他單位協助之。

第十四條、依前項所為之管教無效時，或違規情節重大者，教師得依本校學生獎懲辦法及法定程序移請學校為下列措施，予以書面懲處或其他作為。但對學生受教育權之合理限制應依相關法令為之，且不應完全剝奪學生之受教育權：

- 一、 警告。
- 二、 小過。
- 三、 大過。
- 四、 假日輔導。
- 五、 心理輔導。
- 六、 轉換班級或改變學習環境。
- 七、 家長或監護人帶回管教。
- 八、 移送司法機關或相關單位處理。
- 九、 其他適當措施。

第十五條、學生攜帶之物品足以影響學生專心學習或干擾教學活動進行者，教師或學校得保管之，必要時得通知家長或監護人領回。

第十六條、學生攜帶或使用下列物品者，教師或學輔人員應立即處置，並視其情節移送相關單位處理：

- 一、 具有殺傷力之刀械、槍砲、彈藥及其他危險物品。
- 二、 毒藥、毒品及麻醉藥品。
- 三、 猥褻或暴力之書刊、圖片、影片或其他物品。

四、煙、酒、檳榔或其他有礙學生身心健康之物品。

為維護學生之身體自主權與人格發展權，除法律有明文規定，或有相當理由及證據足以認為特定學生涉嫌犯罪或攜帶上述違禁物品，或為了避免緊急危害者外，教師及學校不得搜查學生身體及其隨身攜帶之私人物品（如書包、手提包等）。學校進行前項搜查時，應全程錄影。

第十七條、學校依學生獎懲委員會組織及運作辦法設學生獎懲委員會。學生獎懲委員會處理學生特殊優良事蹟（大功以上），重大違規（大過以上）及具爭議性獎懲。具爭議性獎懲案件在會簽中有爭議時應提會審議。

第十八條、學生因重大違規事件處分後，教師應追蹤輔導，必要時會同學校輔導單位協助學生改過遷善。對於必須長期輔導者，學校得要求家長配合並協請社會輔導或醫療機構處理。

第十九條、學校設有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學生對學校有關其個人管教措施，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益者，得以書面向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輔導室）申訴。

前項學生申訴得由學生父母或監護人代理之。

學生之申訴經評議有理由時，對尚未執行完畢之管教措施不得繼續執行，已執行之處分應撤銷。

管教措施不能撤銷者，學校或教師應斟酌情形，對申訴人施以致歉、回復名譽或課業輔導等補救措施，並負起相關法律責任。

第二十條、教師得依學校訂定懲罰存記及改過銷過要點鼓勵學生改過遷善。

第二十一條、教師以外輔導管教人員之準用規定

教師以外輔導管教人員（包括兼任教師、代理教師、代課教師、教官或校安人員、實際執行教學之教育實習人員、專業輔導人員、運動教練、社團指導老師及其他輔導管教人員），準用教育部「學校訂定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注意事項」及本辦法之規定，辦理輔導與管教學生事宜，以落實教育基本法及相關法令規定，積極維護學生學習權、受教育權、身體自主權及人格發展權，並維護校園安全及教學秩序。

第二十二條、輔導與管教之原則

一、平等原則：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非有正當理由，不得為差別待遇。

二、比例原則：教師採行之輔導與管教措施，應與學生違規行為之情節輕重相當，

並依下列原則為之：

（一）採取之措施應有助於目的之達成。

（二）有多種同樣能達成目的之措施時，應選擇對學生權益損害較少者。

（三）採取之措施所造成之損害不得與欲達成目的之利益顯失均衡。

第二十三條、輔導與管教學生應審酌情狀

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應審酌個別學生下列情狀，以確保輔導與管教措施之合理有效性：

一、行為之動機與目的。

- 二、行為之手段與行為時所受之外在情境影響。
- 三、行為違反義務之程度與所生之危險或損害。
- 四、學生之人格特質、身心健康狀況、生活狀況與家庭狀況。
- 五、學生之品行、智識程度與平時表現。
- 六、行為後之態度。

前項所稱行為包含作為及不作為。

第二十四條、處罰之正當法律程序

學校或教師處罰學生，應視情況適度給予學生陳述意見之機會，以了解其行為動機與目的等重要情狀，並適當說明所針對之須導正行為、實施處罰之理由及措施。學生對於教師之處罰措施提出異議，教師認為有理由者，得斟酌情形，調整所執行之處罰措施；必要時，得將學生移請學務處或輔導室處置。教師應依學生或其監護權人之請求，說明處罰過程及理由。

第二十五條、個人或家庭資料之保護

教師因輔導與管教學生所取得之個人或家庭資料，非依法律規定，不得對外公開或洩漏。學生或監護權人得依政府資訊公開法、行政程序法第四十六條、個人資料保護法及相關規定，向學校申請閱覽學生個人或家庭資料。但以主張或維護其權利或法律上利益確有必要者為限。

第二十六條、對學生之輔導

教師應以通訊、面談或家訪等方式，對學生實施生活輔導，必要時做成記錄；遇有學生身心狀況特殊，需要專業協助時，教師應主動要求輔導單位或其他相關單位協助。

第二十七條、學校對教師之協助

學校應注重教師之學生權利教育訓練，整合內、外部資源協助教師實施班級經營及正向管教，辦理教師在職教育及宣導，強化相關法令素養，營造友善校園環境。

第二十八條、低學業成就學生之處理

學生學業成就偏低，而無第七條各款所列行為者，教師除予以成績考核外，應瞭解其學業成就偏低之原因（如是否因學習能力不佳、動機與興趣較低、學習方法無效、情緒管理或時間管理不佳、不良生活習慣或精神疾病干擾所致），並針對成因採取有效之輔導與管教方式（如各種鼓勵、口頭說理、口頭勸戒、通知監護權人或補救教學等）。但不得採取處罰措施。

前項之輔導無效時，教師認為應進一步輔導時，得以書面申請學校輔導室處理，必要時並應尋求社政或輔導相關機構支援或協助。

第二十九條、教師之強制措施

學生有下列行為，非立即對學生身體施加強制力，不能制止、排除或預防危害

者，教師得採取必要之強制措施：

- 一、攻擊教師或他人，毀損公物或他人物品，或有攻擊、毀損行為之虞時。
- 二、自殺、自傷，或有自殺、自傷之虞時。
- 三、有其他現行危害校園安全或個人生命、身體、自由或財產之行為或事實狀況。

第三十條、學務處及輔導室之特殊管教措施

依第十三條所為之管教無效或學生明顯不服管教，情況急迫，明顯妨害現場活動時，教師得要求學務處或輔導室派員協助，將學生帶離現場。必要時，得強制帶離，並得尋求校外相關機構協助處理。

就前項情形，教師應告知已實施之輔導管教措施或提供輔導管教紀錄，供其參考。各處室人員將學生帶離現場後，得安排學生前往其他班級、圖書館或輔導室等處，參與適當之活動，或依規定予以輔導與管教。

學務處或輔導室於必要時，得基於協助學生轉換情境、宣洩壓力之輔導目的，衡量學生身心狀況，在學務處或輔導室人員指導下，請學生進行合理之體能活動，但不應基於處罰之目的為之；若發現學生身體確有不適，應即調整或停止。

第三十一條、監護權人及家長會之協助輔導管教措施

學務處或輔導室依前點實施管教，須監護權人到校協助處理者，應請監護權人配合到校協助學校輔導該學生及盡管教之責任。

學生違規情形，經學校學務處或輔導室多次處理無效且影響班級其他學生之基本權益者，學校得視情況需要，委請班級（學校）家長代表召開班親會，邀請其監護權人出席，討論有效之輔導管教與改進措施。

第三十二條、學生獎懲委員會之特殊管教措施

學務處認為學生違規情節重大，擬採取交由其監護權人帶回管教、規劃參加高關懷課程、送請少年輔導單位輔導，或移送警察或司法機關等處置時，應依該校學生獎懲辦法，簽會導師及輔導室提供意見，經學生獎懲委員會討論議決後，始得為之。但情況急迫，應立即移送警察機關處置者，不在此限。

學生獎懲委員會應注意保障當事人學生與其監護權人發言之權利，並充分討論及記載先前已實施各項管教措施之教育效果。學校除採取第一項所定處置外，必要時，應聯繫社政單位協助處理。

學生交由監護權人帶回管教，每次以五日為限，並應於事前進行家訪，或與監護權人面談，以評估其效果。交由監護權人帶回管教期間，學校應與學生保持聯繫，繼續予以適當之輔導；必要時，學校得終止交由監護權人帶回管教之處置；交由監護權人帶回管教結束後，得視需要予以補課。

第三十三條、法令規定之通報義務

教師在輔導與管教學生過程中，知悉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依兒童及少年

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五十三條規定，立即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通報，至遲不得超過二十四小時：

- 一、施用毒品、非法施用管制藥品或其他有害身心健康之物質。
- 二、充當該法第四十七條第一項場所之侍應。
- 三、遭受該法第四十九條第一項各款之行為。
- 四、有該法第五十一條之情形。
- 五、有該法第五十六條第一項各款之情形。
- 六、遭受其他傷害之情形。

教師在執行職務時知有疑似家庭暴力情事者，應依家庭暴力防治法第五十條第一項規定，立即通報當地主管機關，至遲不得逾二十四小時。

教師於執行職務知有疑似性侵害犯罪情事者，應依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八條規定，立即向當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通報，至遲不得超過二十四小時。

教師知悉服務學校發生疑似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者，依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準則第十六條第一項規定，應立即按學校防治規定所定權責向學校權責人員通報。

第三十四條、教師或學校之通報方式

教師或學校知悉兒童及少年保護、家庭暴力、性侵害、校園霸凌或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性霸凌事件，應於知悉事件二十四小時內依法進行責任通報，並進行校園安全事件通報，由校長啟動危機處理機制。

學校通報前項事件時，應以密件處理，並注意維護被害人之秘密及隱私，不得洩漏或公開足以識別其身分之資訊，對於通報人之身分資料應予以保密，以維護學生個人及相關人員隱私。

第三十五條、法律責任

一、禁止體罰

依教育基本法第八條第二項規定，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不得有體罰學生之行為。

二、禁止刑事違法行為

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得採規勸或糾正之方式，並應避免有誹謗、公然侮辱、恐嚇等構成犯罪之違法處罰行為。

三、禁止行政違法行為

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時，應避免有構成行政罰法律責任或國家賠償責任之行為。

四、禁止民事違法行為

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時，應避免有侵害學生權利，構成民事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責任之行為。

五、不當管教之處置及違法處罰之懲處

教師有不當管教或違法處罰學生之行為者，學校應按情節輕重，依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或相關規定，予以適當之懲處。

教師違反教育基本法第八條第二項規定，以體罰或其他方式違法處罰學生，造成其身心侵害者，學校應按情節輕重，依教師法、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或相關規定處理。

第三十六條、學校接獲檢舉或知悉教師疑似有教師法第十四條第一項第八款、第九款、第十款體罰學生、第十一款、第十五條第一項第三款體罰學生、第五款、第十六條第一項應依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解聘不續聘停聘或資遣辦法規定處理。

第三十七條、學校之協助處理紛爭

經當事人請求或必要時，學校（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委員會）應協助教師處理紛爭。教師因合法管教學生，與監護權人發生爭議、行政爭訟或其他司法訴訟時，學校（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委員會）應依教師之請求，提供必要之協助。

第三十八條、本辦法修訂須經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委員會審議後送校務會議通過，陳校長核定後實施。